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（補登）  
行政院公告  
院臺法字第 1040013590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氟甲基安非他命（Fluoromethamphetamine、FMA）」為第二級毒品，並刪除「2-氟甲基安非他命（2-Fluoromethamphetamine）」。
- 二、增列「甲氧基甲基卡西酮（Methoxymethcathinone）」為第二級毒品。
- 三、增列「東罌粟鹼（Oripavine）」為第二級毒品。
- 四、增列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（Pentylone）」為第二級毒品。
- 五、修正第二級毒品之「氯甲基安非他命（Chloromethamphetamine、CMA）」及第三級毒品之「氟甲基卡西酮（Fluoromethcathinone、FMC）」。
- 六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毛治國

## 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## 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  
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170 氟甲基安非他命 (Fluoromethamphetamine、FMA)	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（含 2-氟甲基安非他命、3-氟甲基安非他命、4-氟甲基安非他命等）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。
172 (刪除)	
173 氯甲基安非他命 (Chloromethamphetamine、CMA)	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（含 2-氯甲基安非他命、3-氯甲基安非他命、4-氯甲基安非他命等）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。
176 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)	本項新增
177 東罌粟鹼 (Oripavine)	本項新增
178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	本項新增

## 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  
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39 氟甲基卡西酮 (Fluoromethcathinone、FMC)	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（含 2-氟甲基卡西酮、3-氟甲基卡西酮、4-氟甲基卡西酮等）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。